

荣政行复决字〔2022〕47号

申请人：王银

被申请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4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请求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某村东耕地，有荣成市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地块名称为北碑，亩数为3.57亩，南北走向，长方形。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耕地被某电厂建设生活区。2021年1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至今已过法定答复期，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了申请人邮寄送达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因该地块涉及的问题正在调查中，尚未有定论，故未向申请人作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拆除某电厂在申

请人耕地上违法建设的构筑物，恢复申请人耕地原貌，让申请人继续从事农业生产。2021年11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该申请书后，一直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以上事实有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由土地、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4.1规定：“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实施法律制裁的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土地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本案中，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规定，申请人以其耕地被非法占用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查处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法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耕地位置、现状、是否被非法占用

等事宜进行调查处理后告知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之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处理，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对申请人的违法用地查处申请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18日